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和部分其他治理制度的修订,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08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08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10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110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第 125 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 125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第 126 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 126 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 127 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 127 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 128 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 128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2 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3/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6、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韩爽

8、联系电话:021-39288106;邮箱:ir@depp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单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0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0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0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4.0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并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其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服务的上市公司行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弘先生自 2000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4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嘉磊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嘉磊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慧女士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朱慧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20 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445.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330 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349.8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95.4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单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额度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不含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3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3 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766.87	1,988.25	0.00	4,766.87	/
小计		4,766.87	1,988.25	0.00	4,766.8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28,273.94	144,980.63	136,163.01	364,436.95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34	0.54	0.00	1.34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92	0.00	0.00	0.92	/
	重庆德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5.41	64.05	0.00	85.41	/
	大连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5.41	64.05	0.00	85.41	/
小计		228,447.02	145,109.28	136,163.01	364,610.0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5,760.00	2,394.54	0.00	65,760.00	/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800.00	1,046.29	0.00	2,800.00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29.13	0.00	0.00	429.13	/
小计		68,989.13	3,440.83	0.00	68,989.13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8.17	3,198.95	61,086.20	63,114.37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2,028.17	3,198.95	61,086.20	63,114.37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1.58	11.72	2,687.67	2,859.25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05	0.35	0.00	8.05	/
小计		179.63	12.07	2,687.67	2,867.30	
合计		304,410.82	153,749.38	199,936.88	504,347.70	

注:①公司向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租入、租出资产,若